

#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江服学发〔2024〕77号

##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近期，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，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4〕31号）及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国家奖学金名额追加

2024年我校国家奖学金追加名额共19名，其中本科生18名，专科生1名。服装设计学院本科生3名，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1名，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4名，时尚传媒学院本科生3名，商学院本专科生4名（其中本科生3名，专科生1名），大数据学院本科生2名，人文学院本科生2名。

### 二、国家奖助学金提标

从2024年起，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

元提高到 10000 元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。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，本专科生(不含退役士兵学生)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。

### 三、国家奖助学金评审

(一)做好追加国家奖学金名额的评审工作，各学院根据追加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规范严谨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落实好公示制度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，确保评审标准不降、报送材料质量不降、评选结果经得起检验。

#### (二)统筹做好其他奖助学金评审工作

各学院要稳妥推进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，确保同一学年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无重复获奖学生。要积极应对因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带来的系列变化，妥善处理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助学金的关系，及时向学生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把好事办好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

因本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，考虑到工作实际，报送评审材料的时间适当顺延。

2024 年 11 月 8 日前各学院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国家奖学金材料，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各学院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，2024 年 11 月 18 前各学院向学校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国家助学金材料。

## 五、资金发放

按照上级要求，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。国家助学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将按二个学期发放给受助学生。要严格落实好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，坚决杜绝国家奖助学金漏发、少发、晚发等情况。

## 六、政策宣传

各学院要认真学习、准确把握国家奖助学金调整内容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学生应知尽知。要畅通申诉渠道，及时回应学生和家长咨询，认真核实学生提出的质疑，妥善化解矛盾。要加强舆情监测，防范舆论风险，做到风险苗头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

---

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